



CHINA ORIENT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1)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及恢復買賣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綜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增長／ (下跌)百分比
銷售量(千噸)			
鋼坯	113	853	(86.8%)
帶鋼及帶鋼類產品	1,373	1,010	35.9%
H型鋼產品	633	不適用	不適用
平均每噸銷售價(不含增值稅) (人民幣元)			
鋼坯	2,519	2,331	8.1%
帶鋼及帶鋼類產品	2,825	2,552	10.7%
H型鋼產品	3,325	不適用	不適用
銷售額(人民幣百萬元)	6,648	4,774	39.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人民幣百萬元)	769	585	31.5%
每股基本溢利(人民幣元)	0.26	0.20	30%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中期業績公告。本公司已申請本公司股份由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簡明中期業績連同同期的比較數字。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 2410 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進行了審閱。

*僅供識別

綜合簡明中期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6,648,045	4,773,687
銷售成本		<u>(5,558,614)</u>	<u>(3,976,717)</u>
毛利		1,089,431	796,970
其他收入		1,040	1,219
分銷成本		(27,890)	(5,208)
行政費用		(85,727)	(87,840)
其他費用		(3,401)	(3,089)
其他(虧損)/收益 - 淨額		<u>(10,773)</u>	<u>10,999</u>
經營溢利	4	962,680	713,051
財務收入		5,293	12,767
財務成本		<u>(30,664)</u>	<u>(23,169)</u>
財務成本 - 淨額		(25,371)	(10,40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u>(625)</u>	<u>(2,368)</u>
除所得稅前溢利		936,684	700,281
所得稅開支	5	<u>(148,472)</u>	<u>(110,759)</u>
期內溢利		<u>788,212</u>	<u>589,522</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68,881	584,665
少數股東權益		<u>19,331</u>	<u>4,857</u>
		<u>788,212</u>	<u>589,522</u>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的 每股溢利 (以每股人民幣元為單位)			
— 基本	6	<u>0.26</u>	<u>0.20</u>
— 攤薄	6	<u>0.26</u>	<u>0.20</u>
股息	7	<u>154,864</u>	<u>29,730</u>

綜合簡明中期資產負債表

資產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5,111,492	4,675,308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8	77,266	78,092
投資物業	8	19,878	20,428
無形資產	8	16,047	18,289
聯營公司權益		7,272	7,897
遞延所得稅資產		643	-
		5,232,598	4,800,014
流動資產			
存貨		1,011,191	1,407,898
應收貿易賬款	9	2,371,943	998,828
其他流動資產		11,305	2,59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它應收賬款		228,924	481,734
應收關聯方款項		1,160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表的金融資產		138	135
受限制銀行結餘		79,127	95,262
銀行及現金等價物		369,821	434,905
		4,073,609	3,421,353
總資產		9,306,207	8,221,367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普通股		309,630	309,340
股份溢價		2,155,859	2,151,035
其他儲備		984,296	984,296
留存收益		2,671,188	2,034,456
		6,120,973	5,479,127
少數股東權益		138,035	122,322
權益合計		6,259,008	5,601,449

負債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借款		625,000	360,7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90
應付關聯方款項		55,733	55,529
		<u>680,733</u>	<u>416,58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0	423,042	516,368
預提費用、預收客戶款項及 其它流動負債		1,218,379	998,236
應付關聯方款項		17,698	56,674
所得稅負債		106,293	58,225
借款		600,000	573,230
應付股息		1,054	596
		<u>2,366,466</u>	<u>2,203,329</u>
負債合計		<u>3,047,199</u>	<u>2,619,918</u>
權益及負債合計		<u>9,306,207</u>	<u>8,221,367</u>
流動資產淨額		<u>1,707,143</u>	<u>1,218,02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939,741</u>	<u>6,018,038</u>

綜合簡明中期財務資料的選取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並因而完成一項集團重組（「重組」）。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於全球售股完成後，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下文中合稱本集團。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鋼鐵產品。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北省及廣東省設有生產廠房，並主要針對位於中國的客戶進行銷售。

本綜合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獲准刊發。

2. 編制基準及會計政策

2.1 編制基準

此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編制。此綜合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2.2 會計政策

編制本綜合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乃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此等會計政策載述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經董事局批准。

以下新訂準則、對準則的修訂及詮釋必須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採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披露」已於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對資本披露的修訂」已於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及修訂後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新增了金融工具的披露規定。本集團已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的影響，認為新增的披露規定主要是市場風險的敏感度分析，以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所要求的資本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所要求的全部披露事項，將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中披露。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7 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29 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項下的重列法」，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此詮釋與本集團的業務無關。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8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基於股份的支付）的範圍」，自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8 號規定，凡涉及發行權益工具的交易— 當中所收取的可識別代價低於所發行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 必須確定其是否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的範圍內。此詮釋對本集團的綜合簡明中期財務資料無重大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9 號「重新評估勘入式衍生工具」，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9 號規定，實體須於首次成為合約一方時，評估是否需要將勘入式衍生工具從主要合約分開並入賬列作衍生工具。除非合約的條款出現變動，導致須對合約原本所需的現金流量作出重大修訂而需要進行重估，否則不得於其後的時間進行重估。由於本集團已按照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9 號貫徹的原則對勘入式衍生工具是否應分開進行評估，故此項詮釋對重新評估勘入式衍生工具沒有重大影響；及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0 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0 號規定，於中期期間就有關商譽、股本工具投資及按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投資而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於其後的結算日撥回。此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簡明中期財務資料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下列已頒佈但於二零零七年仍未生效的新訂準則和詮釋並無提早採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業務分部」（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該項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14 號分部呈報，據此，有關分部乃按風險及收益分析確認及呈報。有關項目乃按外部呈報方式所用的會計政策呈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分部乃一間實體的組成部份，由該實體的一位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核。有關項目乃根據內部呈報方式進行呈報。管理層目前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本集團將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1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該項詮釋說明如何將以股份支付的款項應用於涉及實體本身的股本工具的若干以股份支付的款項及涉及實體母公司的股本工具的安排。本集團將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1 號。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2 號「服務特許權安排」，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此詮釋與本集團的業務無關。
- 香港會計準則第 23 號（修訂）「借款費用」，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修訂後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23 號刪除了借款費用可以即時確認為費用的選項，對於直接因購買、建設或生產符合條件的資產所產生的借款費用，要求實體作資本化處理，將其確認為此類資產的成本的一部份。修訂後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23 號僅適用於按成本計量的符合條件的資產，而不包括常規製造或者以其他方式大批量重複生產的存貨。管理層正在評估修訂後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23 號對本集團的經營影響。本集團將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修訂後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23 號。

3. 銷售額及分部資料

(a) 銷售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鋼鐵產品。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入賬的銷售額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額：		
銷售總額減折扣及退貨		
- 鋼坯	284,141	1,987,305
- 帶鋼及帶鋼類產品	3,878,161	2,577,932
- H 型鋼產品	2,103,336	-
- 冷軋板	28,650	132,610
- 鍍鋅板	341,708	64,047
- 其他	12,049	11,793
	6,648,045	4,773,687

(b) 分部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銷售額及經營溢利超過 90% 來自銷售鋼鐵產品（被認為有類似風險及回報的同一個業務分部），故並無呈報業務分部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銷售額及經營溢利超過 90% 源於中國，而本集團超過 90% 經營資產亦在中國（被認為有類似風險及回報的同一個地區），故並無呈報地區分部資料。

4. 經營溢利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下列項目已計入／(扣除)自經營溢利：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授予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	-	(16,7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4,273)	(8,023)
出售無形資產的收益	-	500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註8)	(826)	(69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註8)	(216,428)	(133,695)
無形資產攤銷(註8)	(2,242)	(1,548)
投資物業折舊(註8)	(550)	(563)
匯兌虧損，淨額	(7,408)	(2,188)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	(990)

5.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149,404	114,165
遞延稅項	(932)	(3,406)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由現行適用稅率下調（上調）至 25%。董事認為，由於大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將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回，所以稅率變動不會對遞延稅項資產造成重大影響。

新企業所得稅法規定，關於確定應課稅利潤、稅收優惠及不追溯條文的具體辦法及規則，將由國務院適時頒佈。本公司將在國務院另行頒佈新規則後評估其影響（如有），並在未來會計期間處理這種會計估計的變更。

6. 每股溢利

基本

每股基本溢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而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768,881	584,665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千股)	2,905,566	2,905,000
每股基本溢利 (每股人民幣元)	<u>0.26</u>	<u>0.20</u>

攤薄

每股攤薄溢利是在假設所有可攤薄的潛在普通股被兌換後，根據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計算。本公司僅有一類可攤薄的潛在普通股：購股權。就購股權而言，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的貨幣價值，釐定按公允價值（釐定為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年度市價）可購入的股份數目。按以上方式計算的股份數目乃與假設購股權行使而應已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比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768,881	584,665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千股)	2,905,566	2,905,000
調整 - 購股權 (千份)	<u>6,904</u>	<u>-</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溢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u>2,912,470</u>	<u>2,905,000</u>
每股攤薄溢利 (每股人民幣元)	<u>0.26</u>	<u>0.20</u>

7. 股息

- (a)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舉行的會議上，董事局建議分派中期股息共計 2,905 萬港元（約人民幣 2,973 萬元），即每股普通股 0.01 港元。
- (b)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舉行的會議上，董事局建議分派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共計 1.3365 億港元（約人民幣 1.3215 億元），即每股普通股 0.046 港元。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批准董事局的股息建議。上述末期股息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派發。

- (c)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舉行的會議上，董事局已決議(其中包括)在宣派中期股息的決議案上附加一項條件，即需獲得由証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執行人員(“執行人員”)發出有關中期股息不會構成根據收購守則規則四的阻撓行動的裁定的前提下，本公司董事(不包括陳寧寧女士)決議宣派中期股息共計 1.5994 億港元(約人民幣 1.5486 億元)，即每股普通股 0.055 港元。上述擬分派股息並沒有在本綜合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中列為應付股息，但會在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留存收益中撥賬呈列。本公司董事(不包括陳寧寧女士)建議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派付上述中期股息，本公司現正尋求執行人員，在收購守則規則四內有關擬分派中期股息的裁定並將會在切實可行的時間內，在獲取執行人員的裁定後，發出公告通知股東關於擬分派中期股息的事宜。

8. 資本開支

	物業、廠房 及設備 (a)	租賃土地 及 土地使用權	投資物業	無形資產 鐵礦探礦 許可證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的期初帳面值	4,236,071	79,569	20,911	9,547
添置	536,800	-	629	33,163
處置	(16,265)	-	-	(8,498)
折舊及攤銷(註 4)	(133,695)	(695)	(563)	(1,548)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 期終帳面值	4,622,911	78,874	20,977	32,664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的期初帳面值	4,675,308	78,092	20,428	18,289
添置	656,955	-	-	-
處置	(4,343)	-	-	-
折舊及攤銷(註 4)	(216,428)	(826)	(550)	(2,242)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 期終帳面值	5,111,492	77,266	19,878	16,047

- (a)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開始建造一條年生產能力為 120 萬噸的 H 型鋼生產線，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發佈的公告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刊發的通函中。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上述 H 型鋼生產線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 5.64 億元，作為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該項目向國家相關政府機構申請最終批准的程序仍在進行之中。本公司管理層認為申請最終批准的程序將會在該 H 型鋼生產線正式投產之前順利完成。

9.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174,660	34,795
應收票據(a)	2,197,283	964,033
	2,371,943	998,828

(a)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應收票據均為銀行承兌匯票，其中為開具信用證而抵押的應收票據約人民幣 4,100 萬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開具信用證、開具應付票據（附註 10）、本集團流動借款及為第三方開具信用證（附註 12）而抵押應收票據分別約為人民幣 1.35 億元、人民幣 1,000 萬元、人民幣 2,900 萬元及人民幣 5,100 萬元。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第三方開出信用證作抵押的應收賬款約為人民幣 1.55 億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 2,800 萬元）。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的帳面值接近其公允價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3 個月內	1,871,007	998,828
4 – 6 個月	500,936	-
	2,371,943	998,828

本集團執行的產品銷售信貸政策，通常為於收取現金或到期日在六個月以內的銀行承兌匯票時方會發貨予客戶。

10. 應付貿易賬款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380,042	425,268
應付票據(a)	43,000	91,100
	423,042	516,368

- (a)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應付票據指向第三方開具的銀行承兌匯票。此應付票據連同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開具金額為人民幣 4,000 萬元的應付票據，是以金額為人民幣 7,100 萬元的存貨及人民幣 3,000 萬元的受限制銀行結餘作抵押。此外，約有人民幣 2,300 萬元的應付票據還由津西鋼鐵出具擔保。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指銀行承兌匯票，其中人民幣 3,210 萬元以金額約人民幣 1,000 萬元的應收票據（附註 9）、約人民幣 2,000 萬元的受限制銀行結餘及一間附屬公司發行約人民幣 800 萬元的銀行承兌匯票為抵押，另有人民幣 5,900 萬元以若干存貨、金額約人民幣 2,100 萬元的受限制銀行結餘為抵押，並由津西鋼鐵出具擔保。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3 個月內	388,187	478,916
4 至 6 個月	27,273	30,703
7 至 9 個月	2,177	2,795
10 至 12 個月	2,022	219
1 年以上	3,383	3,735
	423,042	516,368

11.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尚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購津興爐料的少數股東權益	-	8,900
收購若干採礦企業的權益	-	83,421
	-	92,321
購買物業、廠房和設備		
已訂約但未撥備	1,244,616	6,599
已授權但未訂約	274,369	1,971,348
	1,518,985	1,977,947

12. 或然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津西鋼鐵為第三方的銀行借款出具擔保，共約人民幣 3,490 萬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 1,890 萬元）。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第三方作為代理人為津西鋼鐵出具信用證，用於進口物業、廠房及設備，津西鋼鐵為此抵押應收票據人民幣 5,100 萬元（附註 9）作為抵押品。此抵押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解除。

本公司董事認為該償還責任將很可能不會造成經濟利益資源流出。

13.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舉行的會議上，董事局已決議(其中包括)在宣派中期股息的決議案上附加一項條件，即需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執行人員(“執行人員”)發出有關中期股息不會構成根據收購守則規則四的阻撓行動的前提下，本公司董事(不包括陳寧寧女士)決議宣派中期股息共計 1.5994 億元(約人民幣 1.5486 億元)，即每股普通股 0.055 港元。上述擬分派股息並沒有在本綜合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中列為應付股息，但會在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留存收益中撥賬呈列。本公司董事(不包括陳寧寧女士)建議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派付上述中期股息，本公司現正尋求執行人員，在收購守則規則四內有關擬分派中期股息的裁定並將會在切實可行的時間內，在獲取執行人員的裁定後，發出公告通知股東關於擬分派中期股息的事宜。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董事局欣然宣佈，本集團二零零七年上半年的未經審核綜合銷售額為人民幣 66.48 億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增長 39.3%；二零零七年上半年的未經審核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 7.69 億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的人民幣 5.85 億元上升 31.5%。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未經審核的每股基本溢利為人民幣 0.26 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增加人民幣 0.06 元或增加 30%。

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本集團總銷售量為 2,191,533 噸(二零零六年同期：1,912,134 噸)，上升 14.6%。二零零七年上半年鋼坯、帶鋼及帶鋼類產品、H 型鋼、冷軋板及鍍鋅板分別佔總銷量的 5.1%、62.6%、28.9%、0.3% 和 3.1%(二零零六年同期：分別佔 44.6%、52.8%、不適用、1.9% 和 0.7%)。顯示本集團的銷售產品結構獲進一步優化。

二零零七年上半年鋼產量約為 2,109,515 噸(二零零六年同期：1,904,995 噸)上升 10.7%。

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本集團鋼坯、帶鋼及帶鋼類產品和 H 型鋼的平均每噸(不含增值稅)銷售價分別為人民幣 2,519 元、人民幣 2,825 元和人民幣 3,325 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的平均每噸人民幣 2,331 元、人民幣 2,552 元和不適用，分別增長 8.1%、10.7% 和不適用。二零零七年七月份鋼坯、帶鋼及帶鋼類產品和 H 型鋼的未經審核平均每噸(不含增值稅)銷售價分別為人民幣 2,383 元、人民幣 2,951 元和人民幣 3,517 元。

二零零七年上半年鋼坯、帶鋼及帶鋼類產品和 H 型鋼的平均每噸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 2,219 元、人民幣 2,395 元和人民幣 2,601 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的平均每噸人民幣 1,957 元、人民幣 2,068 元和不適用，分別增長 13.4%、15.8% 和不適用。每噸銷售成本增加的主要原因為鐵粉與焦炭的平均採購價格增長所致。

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每噸鋼坯、帶鋼及帶鋼類產品和 H 型鋼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 300 元、人民幣 430 元和人民幣 724 元（二零零六年同期：分別為人民幣 374 元、人民幣 484 元和不適用）。

由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銷售毛利較高的 H 型鋼及整體銷量的增加，故二零零七年上半年的毛利較二零零六年同期增加 36.7% 至約人民幣 10.89 億元（二零零六年同期：約人民幣 7.97 億元）。

公司及管理層取得的榮譽

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河北津西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津西鋼鐵」）在英國金屬通報的 2006 年全球鋼鐵企業粗鋼產量排名中，名列第 69 位。亦被市政府評為「2006 年重點建設工作先進單位」。

韓敬遠先生（本公司的董事局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被河北省冶金政研會評為「2006 年河北省冶金十大年度人物」。亦被人民日報社市場報及中國國際品牌學會等機構評為「中國品牌建設十大傑出功勳人物」。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員工 6,156 人（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5,643 人），另有臨時工人 2,042 人（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2,232 人）。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本集團職工成本約人民幣 14,098.1 萬元（二零零六年同期：約人民幣 12,182.5 萬元），增長 15.7%。職工成本包括基本薪金及福利，僱員福利包括酌情發放的花紅、醫療保險計劃、養老金計劃、失業保險計劃、生育保險計劃及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等。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是將僱員的收入與生產力及/或銷量掛鉤，並視乎彼等符合集團品質控制及成本控制目標的程度而定。為向本集團內任何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董事及僱員提供獲得本公司所有人權益的機會，並鼓勵其致力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採納了購股權計劃。為改善本集團的生產力及進一步提高職工的質素，本集團對管理層人員及生產工人提供持續教育及培訓課程。

生產能力

本集團於下述日期的年生產力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噸)
鋼坯	4,300,000	4,000,000
帶鋼	1,600,000	1,600,000
中寬帶	1,200,000	1,200,000
H 型鋼	1,300,000	1,000,000
冷軋板及鍍鋅板	450,000	250,000 – 400,000

H 型鋼軋鋼線

H 型鋼生產線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末進入正常生產狀況。H 型鋼年生產能力已突破 130 萬噸/年。

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本集團共銷售了 632,665 噸 H 型鋼（二零零六年同期：不適用），其中二零零七年上半年 H 型鋼出口量約佔 H 型鋼銷量的 18.5%。

投資佛山津西金蘭冷軋板有限公司（“佛山津西”）

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本集團分別銷售了冷軋板 6,273 噸及鍍鋅板 66,835 噸（二零零六年同期：分別為 36,901 噸和 12,557 噸）。另有約 30,852 噸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由部份軋機試生產結束前生產的冷軋板，已按相關會計準則，將其相關的銷售收入及銷售成本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中。

佛山津西的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未經審核的虧損約為人民幣 105.0 萬元（二零零六年同期：虧損約人民幣 1,864.6 萬元）。

佛山津西將繼續優化生產流程、改善生產效率、產品結構和積極拓展市場。

股息政策

本公司上市後一直遵守招股書中所承諾分派不少於本集團 20% 的可分派溢利作為股息，惟派息的實際金額及佔溢利的百分比，董事局將按公司日後的實際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局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而酌情釐定。但隨著公司由成長期逐步向成熟期的過渡，派息政策也定將逐步

提高，以回報股東。此外，根據相關的中國法律，津西鋼鐵的可分配溢利不得高於經分配法定公積金後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純利。

資本結構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受限制銀行結餘）為人民幣 4.49 億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5.30 億元）。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為 1.72（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5）。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一年期內償還的借款及一年後償還的借款分別約為人民幣 6.00 億元及人民幣 6.25 億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人民幣 5.73 億元及人民幣 3.61 億元）。

二零零七年上半年綜合利息支出（包括資本化的利息）共人民幣 3,066.4 萬元（二零零六年同期：人民幣 2,900.0 萬元）。利息盈利倍數為 31.5 倍（二零零六年同期：24.9 倍）。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負債與總資產比率為 32.7%（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9%）。

總括而言，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屬穩健水平。

資本性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性承擔為人民幣 15.19 億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20.70 億元），主要為年產量 120 萬噸的 H 型鋼軋鋼生產線和其他配套工程項目的資本性承擔。暫時預計將由集團自有資金及/或銀行借款所融資。

擔保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或然負債約為人民幣 3,490 萬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1,890 萬元），為向第三方的某些銀行借貸提供擔保；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沒有為替本集團所委任的進口機器設備的代理人所開出的信用證作出擔保（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5,100 萬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帳面淨值約人民幣 15.38 億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 10.88 億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 0.64 億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 0.65 億元）的土地使用權，約人民幣 0.71 億元的存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 0.69 億元），約人民幣 0.41 億元的應收票據（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 1.74 億元）及約人民幣 0.79 億元的受限制銀行結餘（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 0.95 億元），已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抵押品。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津西鋼鐵並沒有以應收票據作為抵押品進行擔保，以使第三方作為代理人出具信用證為津西鋼鐵進口廠房及設備（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 0.51 億元）。

匯率風險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存款結餘（包括受限制銀行結餘）中，人民幣、美元及港元分別佔 64.6%、34.1% 及 1.3%（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佔 75.9%、23.7% 及 0.4%）。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及二零零六年同期的大部份銷售、原材料採購及銀行借貸均以人民幣為主，因此本集團所承受的外匯風險相對較少。

利率風險

本集團部份借款的利率為可變動的。利率向上的風險將增加新借款及現有借款的利息成本。本集團目前並無使用衍生工具，以對沖其利率風險。

結算日後事項

除已於本集團的本公告披露者外，自結算日後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董事局批准綜合簡明中期財務資料的日期）止期間，並無發生重大影響本集團的事情。

回顧過去，展望未來

自中國東方上市以來，本集團在其現有管理團隊領導下已成功實現中國東方於其招股書及年報中所載的計劃，包括但不僅限於提升其產能及引入生產 H 型鋼材以改善中國東方的產品結構。

自二零零三年以來，不僅本集團的鋼鐵產能增加 38.7%，由二零零三年的 310 萬噸增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 430 萬噸，其營業額亦由二零零三年的約人民幣 52.78 億元增加約 85%至二零零六年的約人民幣 97.82 億元。此外，本集團產品結構，通過於二零零四年五月開始生產中寬帶鋼，並於二零零六年八月開始生產 H 型鋼，使鋼坯佔總銷售量已由二零零四年上半年的 73.4%，優化至二零零七年上半年的 5.1%，大幅改善了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以營業額計，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國家統計局中國製造業 500 強排名位列第 168 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在國家商務部公佈的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度全國最大的 500 家外商投資企業排行榜中名列第 87 位（及在河北省 14 家入圍企業中位列第 2 名）。根據中國企業鋼鐵工業協會二零零七年上半年的中國大中型鋼鐵企業的財務及經營指標，津西鋼鐵的稅前利潤與銷售比率排名第三。

產能的持續擴大及產品結構的優化使本集團能夠為將來的發展及增長打下堅實基礎。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為實現可持續增長及讓股東獲得最大價值。為實現該目標，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包括以下原則：

- **擴大產能以實現更大的經濟規模**

本集團在 2010 年之前將通過擴張併購等方法使產量達到 1,000 萬噸以上。津西鋼鐵通過幾年的發展，特別是產品結構的改善，使企業的競爭力和盈利都有了大幅度提高，已基本具備了快速發展的內、外部環境，本集團將立足於優化津西鋼鐵的基礎，主動參與鋼鐵業整合，使集團在 2010 年通過擴張、併購的方式使鋼產能達到 1,000 萬噸以上。

- **打造世界一流中國最大 H 型鋼生產基地**

本集團不但重視擴大產能提升企業盈利能力，更為重視提高以 H 型鋼為主導的產品結構優化，提高單位附加值為目標的產品調整，在 2010 年，集團以 H 型鋼為主體的產品將佔整個銷售收入的 51%以上。無論是從產品的質量、品種還是產品的數量上將打造成為世界一流中國最大 H 型鋼生產基地。

- **掌握現有價值，共用發展成果**

本集團在實施穩建的經營策略同時，將逐步提高股東派息率，隨著本集團的不斷發展壯大，津西鋼鐵已基本完成了產品結構上的根本轉變，並逐步由成長期步入成熟期，公司在今後時期將逐步提高分紅比例，使股東共享成長期後的果實。

展望未來一年，利好的因素為中國經濟仍將持續增長，中國政府繼續淘汰落後鋼鐵產能，國內鋼鐵價格仍受原材料價格高企等因素支撐。另一方面，整體鋼鐵業的鋼鐵供應量增加及中國政府取消鋼材的出口退稅、加徵出口關稅，則對鋼鐵價格的增長帶來制約作用，故此，預計未來的鋼材市場將可能以平穩為主。

原材料方面，由於鋼鐵業的產能增加，將增加中國對國內鐵粉及進口鐵粉的需求，故鐵粉價格預計將可能持續於高位運行。

焦炭方面，由於國家加大對小煤礦整治關閉力度、鋼鐵業產能增加、淘汰落後產能及鐵路運輸緊張等原因，焦炭價格亦可能將於高位運行。

回顧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工作，本集團不但從產量、銷售、收入、特別是毛利潤上都有了較大提高，特別是以 H 型鋼為代表的產品結構改善，極大的提高了集團的盈利能力，下半年我們將在全體股東的支持下克服一切困難和阻力，使二零零七年工作有非常大的改善，為早日實現鋼產能跨越千萬噸，奠定堅實的基礎。

董事局藉此感謝本集團全體員工的努力和貢獻；此外，亦謹此對股東們的支持和信任，致以衷心感謝，並將繼續與股東們、員工們並肩攜手，掌握現有價值，共享發展成果。

中期數字

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本公司有關 Smart Triumph Corporation 提出自願性要約的財務顧問，聯昌國際証券〈香港〉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綜合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聯昌國際証券〈香港〉有限公司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人員提交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該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於該期間已採納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該操守準則的條款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 10 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的標準。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個別查詢，而全體董事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於該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除由韓敬遠先生身兼本公司的董事局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職務外，於該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局相信無需區分本公司的董事局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職務，因本公司主要營運的附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總經理職務已由其他人擔任，而本公司僅作為本集團的上市載體且並無實質性營運及業務。

根據本公司將來的營運及業務拓展情況，董事局將積極考慮物色合適人選在適當時候替代韓敬遠先生擔任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職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現正尋求執行人員，在收購守則規則四內有關擬分派中期股息的裁定並將會在切實可行的時間內，在獲取執行人員的裁定後，發出公告通知股東關於擬分派中期股息的事宜，假設擬分派中期股息將會被派發，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星期五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欲符合資格獲派發中期股息（在獲得證券及期貨監察委員會的批准的前提下），必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

責任聲明

董事局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的董事局會議上，決議批准(其中包括)中期業績及中期股息的決議案，而陳寧寧女士於該兩項決議案中皆投反對票。陳女士就本集團所發生的資本性開支的有關披露事宜及彼認為董事局擬宣派中期股息屬阻撓 Smart Triumph Corporation 有關自願性有條件收購的行動的事宜上，與董事局有不同意見。

董事局（陳寧寧女士除外）強調本公司管理層認為中期業績公告附註 8(a)中的本集團資本性支出的披露已足夠，至於陳女士關注董事局宣派中期股利是對自願性有條件要約的阻撓行動一事，董事局已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呈交申請以裁定該中期股利會否構成收購守則項下的阻撓行動。

董事局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中期業績公告。本公司已申請本公司股份由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董事名單

於本公佈日，本董事局的執行董事為韓敬遠先生、陳寧寧女士、朱軍先生、劉磊先生、沈曉玲先生及于建水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統浩先生、高清舉先生及黃文宗先生。

在聯交所網址披露中期業績

載有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有關資料的本集團的中期資料詳情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在聯交所網址刊載。

承董事局命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韓敬遠
董事局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

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